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03號

原告 曾將偉

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潔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5,000元（計算式：105,000元+4,0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58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48,087元（計算式：49,587-1,5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